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79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,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

.25%,請查照辦理,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31日總處 給字第1010044482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考 臺組貳二字第1010005968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10043088 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8條第2項規定,保險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訂;另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,承保機關應至少每3年辦理1次精算,每次精算50年。經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如與現行保險費率不一致,依該施行細則第4條之立法說明,其相差幅度正負值達5%以上時,即應調整保險費率。本次公保財務第5次精算,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,其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8.25%,與現行7.15%保險費率之差距達1.1%,其相差幅度達15.38%。爰依精算結果及上開規定由考



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覈實釐訂保險費率為8.25%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 14:24:08章



訂

